

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函

地址：台北市 10456 新生北路 1 段 47 巷 21 號 3 樓
電話：02-25679545 傳真：02-25814394
http：[// www.tpchem.net.tw](http://www.tpchem.net.tw)
e-mail：tpchem.a1688@msa.hinet.net
聯絡人：總幹事 陳秋美

受文者：全體會員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5 日

發文字號：(113) 北市化工伸字第 012 號

檢轉 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-函

主旨：為維護國人健康與安全，「天然草本之髮表著色劑，添加指甲 Henna、木蘭粉 Indigo 或薑黃等成份」之化粧品品質，須確保符合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相關規定，以免受罰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於 110 年 9 月 7 日公告衛授食字第 1101606101 號公告訂定「化粧品微生物容許量基準表」，規範生菌數容許量如下：

① 三歲以下孩童用、眼部周圍用及使用接觸黏膜部位之化粧品必須在 100CFU/g 或 CFU/ml 以下。

② 其他類化粧品必須在 1000CFU/g 或 CFU/ml 以下。且不得驗出大腸桿菌、綠膿桿菌、金黃色葡萄球菌或白色念珠菌等。

二、另依化粧品衛生安全管理法第 5 條規定，製造或輸入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公告之特定用途化粧品者，應向中央主管機關申請查驗登記，經核准並發給許可證後，始得製造與輸入。

理事長



陳威伸